

守护湿地之美 共享生态红利

椰锐评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肺”，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地球上三大生态系统，其独特的生态功能，对维护生物多样性、调节气候、净化水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湿地面临着诸多威胁。近年来，海口在湿地保护修复方面做出诸多探索，取得了良好成效。据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介绍，当前海口湿地总面积29093.09公顷，湿地率高达12.7%，拥有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湿地公园、5个省级湿地公园

和45个湿地保护小区。人类的栖息往往逐水而居，水不仅孕育出独特的文明，还成为诗意栖居的重要意象。无论是“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的描摹，还是“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的唱和，都承载着人们对湿地风光的向往与热爱。近年来，湿地已融入海口市民生活，成为生产生活环境密不可分的一部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高质量发展。湿地入城所构建的草长莺飞、花香遍地的都市一湾流水，为市民群众徜徉其中，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融洽氛围中承载这份诗意提供了栖息地。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海口作为公认的生态之城，湿地类型比较齐全、水网密布，湿地资源和湿地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这些得天独厚的宝贵资源，既是支撑海口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海口绿色发展的根本动力。但是，湿地资源的良好生态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份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时刻面临着许多威胁，如果不在思想上加以重视、行动上加强保护和修复，湿地资源就会遭到破坏。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和盘活湿地资源，海口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加强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始终秉持规划先行，注重统筹推进，把生态优先、湿地保护与改善民生紧密结合，通过建立“湿地+”保护修复模式，以“湿地+水体治理”模式建设美舍河国家湿地公园，以“湿地+水利工程+海岸带保护”模式建设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以“湿地+红树林保护”模式推动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正是因为这些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的不懈努力，才使得海口湿地生态名片越擦越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行草原森林河湖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湿地是大自然对海口的馈赠，相信每一位椰城儿女，都不会忘记人与水和谐共生所带来的快乐，记忆中的清澈小河，鱼虾欢跳、水草繁茂的场景，都是乡愁的绝佳载体。每个人既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受益者，同时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的践行者。让我们把得天独厚的优势转化为一种责任，继续以“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远见与胸怀，敬畏自然、尊重生态、保护湿地，让海口的湿地因自然而灵动，生态因文明而持久。

一事一议 带上安全文明“骑”出美丽风景

夏尽秋来，金风渐至，在这人间最美的处暑时节，许多市民选择踏上自行车来到户外，在骑行中享乡间野趣、赏城市风貌。你看：捧捧City Walk，小红书上的City Ride也火了。

（9月2日界面新闻）有调查统计数据显示：锻炼身体、休闲娱乐和缓解压力是人们参与骑行的三大理由。此外，《2022年中国自行车行业调查报告》显示，“车龄”未满1年的骑手从2021年的5.58%增长至11.33%。与此同时，我国购买自行车的心理预算在8000-30000区间的消费者占比接近50%。无论从新增消费人群还是人均消费能力上看，我国骑行市场的潜力都相当可观。

作为一种绿色、低碳的运动和出行方式，骑行越来越受到城市上班族和健身爱好者的欢迎。然而，各地有少数骑手无视交通规则，或肆意飙车、逆行，或违规占用机动车道，司机和行人唯恐避之不及，这类行为既影响城市文明和谐，也在一定程度上给城市交通添了堵，甚至影响了骑行运动健康发展。我国曾被称为“自行车王国”，不仅在自行车保有数量上占有绝对优势，也有着骑自行车探索城市美好的基础。面对这场“骑行复兴”，不仅需要各个骑行俱乐部及其成员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积极传播安全、文明骑行行为，也需要城市管理者进一步打造良好的骑行环境，为自行车与城市空间的融合提供更便利的措施。例如自行车与公共交通的无缝对接；在建筑空间为自行车预留充足的停放地点；在机动车道和自行车道中间设置隔离带和骑行专用信号灯以保障骑行者安全；通过城市绿道将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区分开，避免人车混行带来的潜在风险等。

文明城市需要文明交通，规范文明骑行也是城市文明的风景线。让我们一起行动，以安全、文明、绿色的新风尚再次掀起骑行运动热，为我国全民健身以及实现“双碳”目标贡献骑行力量。

文具“新奇特”不如“真实用”

随着开学季的到来，无论是实体文具商店还是线上网购平台，文具销售又开始“火热”起来，一些“新奇特”的文具粉墨登场，电动削笔机、桌面吸尘器……各种文具应有尽有。

据了解，这些“新奇特”的文具价格普遍较高，并且容易让孩子分心，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因此，文具“新奇特”不如“真实用”。

首先，主管部门应尽快制定并出台相关文具生产的行业标准，让生产厂家有“标”可依、对“标”生产，切忌各厂各“标”、无序生产，使文具只有“新奇特”却没有实用性。其次，商家应积极承担起严把质量的职责，不要为了经济利益引导孩子购买“新奇特”的文具。教师和家长应加强对孩子购买文具的引导，让学生对“玩具化”的文具说“不”。

此外，监管部门应加强源头治理。发现厂家生产“新奇特”的文具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予以制止，不妨通过开罚单、列入“黑名单”、没收产品等多种处罚机制，倒逼其停止生产不安全的“新奇特”文具。

文具“新奇特”不如“真实用”，主管部门形成行业标准，商家拒绝采购，学校加强引导，家长严格把关，监管部门加强源头治理，“家校社”合力，方能守好“新奇特”文具的质量和安，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投稿邮箱:hkrbpl@163.com
本报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对中老年人追星 应给予更多关注

近日，某短视频平台封禁了一个拥有超过1200万粉丝、点赞超过2亿的主播账号“秀才”，原因是其违反了平台的“社区自律公约”。这位主播的大量粉丝中有许多是中老年女性，他们在评论区表达了直接而露骨的爱慕之情。这种现象引发了人们对中老年人“野性”追星行为的关注。

追星不是年轻人的专利，不能否定中老年人追星的权利。在追星过程中，他们寻求心灵的慰藉和陪伴是正常的心理需求。不能简单地将对中老年人的“野性”追星现象归咎于盲目冲动，而应从更深层次的角度理解其中反映的需求和问题。

随着社会结构和家庭关系的变迁，许多中老年人面临着孤独感的困扰。子女独立成家、工作繁忙以及地理上的分离，使得中老人在日常生活中缺少互动和陪伴。他们渴望与他人建立深厚的情感联系，而追星成为了满足这种需求的方式之一。然而，尽管通过追星可以获得暂时的情感寄托，但从长远来看，这种虚拟的陪伴无法弥补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互动。

因此，社会需要更加关注中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和社交需求，积极推动他们参与各种社区活动、志愿者工作和兴趣小组等，为其搭建与同龄人交流的平台。家庭成员也应该多加关注中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多与他们沟通交流，在增进亲子关系的同时减少他们的孤独感。

此外，社会和网络平台应该对中老年人的追星行为给予更多关注和保护。相关机构和网络组织可以开展针对中老年人的网络素养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正确理解和正确使用互联网，提高对互联网的风险和陷阱，并学会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同时，网络平台也需要承担更多责任，加强对相关内容的审核和管理，特别是涉及中老年用户的追星内容，平台应该建立更加严格的审核机制，禁止和打击任何违法、违规、不道德的行为，保护中老年用户的合法权益。

中老年人追星需要得到重视和关注，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为盲目追随潮流的行为，而应深入理解行为背后的原因，看到其中蕴含的对心灵寄托和情感交流的渴望，进而创造一个更加友善和包容的环境，让中老年人获得真实而有意义的社交互动，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和关怀。

孔德琪



加强整治

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工作的通知》。2018年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工作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督促各地以提升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效能为重点，强化各类污染治理，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切实助力青年科技人才“轻装上阵”

新华时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要求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这些政策措施的提出，契合当前科技战线蓬勃发展的需要，回应了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呼声，可谓正当其时。

减轻非科研负担，要从根源上压缩事务性工作，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勇挑科研重担。《措施》提出，“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

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减虚功压实担，一减一增间既能解决青年科技工作者面临的实际难题，树立良好目标导向，更为培育科技硬实力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减轻非科研负担，要加快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科技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具有重要导向意义。《措施》要求，“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这为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四唯”难题开出“药方”，相关单位要拿出落实办法，营造良好科研产出和创新环境。

减轻非科研负担，要遵循科研活动的客观规律。《措施》明确要求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这就从细节上、制度上保障了青年科技人才的科研时间，有助于营造独立宽松的科研环境。

好的政策需要相向而行。一方面各级单位部门要紧密配合，确保将两办文件精神落到实处；另一方面青年科技人才要抓住用好机会，潜心科研轻装上阵，在科技创新的道路上勇攀高峰再创新绩。

郭方达 尹思源

柚子又熟了

晶柚又名水晶青柚，因果粒晶莹饱满多汁而得名。该柚原产泰国和马来西亚，由原农业部育种中心推介在儋州大成镇的大成友乐园引种成功。该园是海南乃至国内较早的水晶柚种植及育种基地，其树龄普遍已逾20余年，所谓老树结好果，其品质和口感也一直为消费者交口称赞。

大成友乐园精心种植的柚子，全部食用花生饼等有机肥料，在整个种植到采收的过程中，不打蜡，不用任何添加剂，采用套袋和生物技术手段防治病虫害。大成晶柚果肉清香甘甜，脆爽多汁，晶莹剔透，有“天然水果罐头”的美称，深受当地人们的喜爱，近年来更是各大单位青睐的中秋员工福利以及客勤维护之佳品，更是海南省支农扶贫名录内的农产品。

生产基地：儋州大成友乐园(原大成晶柚实验园)，地址：315省道44公里处(手机导航“大成友乐园”即可)，支持预售和持券提货以及快速物流配送业务，海口市市内有多处提货点。本园另可提供餐饮、民宿、垂钓、棋牌、拓展等园内系列服务，欢迎莅临品尝品鉴。

联系电话：36630000；13389887999；13976860139。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农科所部分)范围内国有土地和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农科所部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农科所部分)。
二、征收范围：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农科所部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物(具体范围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准)。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
三、房屋征收主体：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1

号，联系电话：0898-65957783。
四、房屋征收部门：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路356号。联系电话：0898-65957710。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340号，联系电话：0898-65816981。
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按《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农科所部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文件要求执行。
七、签约期限：本决定发布后，被征收人应于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

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搬迁完毕。
八、房屋征收范围内，违反规定新建、扩建的不予补偿；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的按原房屋性质、面积进行补偿。
九、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十、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农科所部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两秒豪华猎装超跑极氪001 FR开启预订

9月1日，极氪智能科技在宁波国际赛车场发布五大核心技术进化成果，极氪001高性能版——001 FR正式亮相，以2.07秒的零百加速，成为截至目前加速最快的量产纯电汽车；001 FR搭载四电机分布式电驱，全面释放超跑级性能；四轮扭矩矢量控制，赋予001 FR安全与操控；卫星通信技术量产上车，让安全从此不再失联；在操控体系方面，极充加速进化，单枪输出最高功率800kW的充电桩——极充V3，将为用户带来良好的充电体验。

不止如此，极氪001 FR原厂标定了赛车级高性能装备，包括Brembo顶级碳陶刹车盘、AP赛道级十活塞卡钳，

KW绞牙避震等配件，全副武装高性能碳纤维空气动力学套件以及全新的智能驱动模式等，将001 FR的性能拉满。001 FR还量产搭载8295智能座舱计算平台，为用户提供超越期待的智能体验。
以进化日始，极氪正式宣布开启进化季，从极氪式安全、智能驾驶、充电补能以及001 FR等类别面向用户持续进化，为用户带来更多惊喜。
目前极氪001 FR已经开启预订，每月至高交付99台，预计10月下旬开启首批交付，所有预订用户在交付前都可以参与专属高阶赛道驾驶培训，提升驾驶技巧，以便用车后尽情享受驾驶乐趣。

(余兴锐)

《金地·云海湾城市广场项目A-2#、3#楼分期竣工规划核实情况》公示

为加快项目进度，顺利完成与业主的交付约定，根据统一规划建设的海口市建设工程项目分期竣工规划核实要求，该项目A-2#、3#这两栋楼均已满足要求。现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和公众的意见，对项目A-2#、3#楼分期竣工规划核实情况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3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j@163.com；
(2)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李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9月5日

房产和仓库等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2308HN2130

受委托，按现状对以下房产、商铺及仓库进行分别招租：
一、招租标的：1、博爱北路34号首层，挂牌价19411元/月；2、广场路2号二楼整层，挂牌价13854元/月；3、海甸二东路7号首层3间铺面，挂牌价7872元/月；4、海甸三西路25号空地，挂牌价2815元/月；5、三峰路2号三峰粮所8幢首层1号铺面，挂牌价1476元/月；6、三峰路2号三峰粮所8幢首层2号铺面，挂牌价1596元/月；7、三峰路2号三峰粮所8幢首层3号铺面，挂牌价1897元/月；8、三峰路2号三峰粮所8幢首层4号铺面，挂牌价1519元/月；9、龙华二横路17号民兵训练基地招待所旁新建铺面，挂牌价1643元/月；10、海口市金贸区傍海小区3号楼362房，挂牌价3426元/月；11、大英菜街10号七层房屋整体(不

含第四层党支部办公室及活动室)招租，挂牌价47047元/月。
二、租赁期限：五年、七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
三、公告期：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7 麦先生；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联系电话：65237542陈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3年9月5日

海口日报 66829818
传真：66826622
邮箱：13907592926@vip.163.com